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 京蓝

公告编号：2024-105

##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所持股份均为首发后限售股。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418,567,31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856,976,223 股的 14.65%。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

4.依据《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关于“锁定期满后再进行第二批及后续批次股票划转，且不再设置锁定期”的规定，为顺利完成后续批次的股份划转工作，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共计 418,567,310 股股份的解除限售事宜。

#####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本变动情况

2023 年 11 月 27 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或“法院”）作出（2023）黑 01 破 1-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及《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本次重整以公司总股本 1,023,667,816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约 17.90921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1,833,308,407 股股票，全部为首发后限售条件流通股，前述 1,833,308,407 股转增股票不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全部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其中 1,233,000,000 股股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600,308,407 股股票用于实施债

转股。转增完成后，现公司总股本为 2,856,976,223 股。

用于实施债转股的 600,308,407 股股票中，其中已受领股份的普通债权人 111 家（含第一次办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业务时已完成股份划转的 102 家债权人及第二次办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业务前第一批股票补充划转的 9 家债权人），涉及 95 个证券账户（存在多个债权人提供同一证券账户的情况），共计划转股份数量 191,393,704 股股票（含第一次办理解除限售业务时已经划转至债权人账户的 159,453,525 股股票和第二次办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业务前第一批股票补充划转至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的 31,940,179 股股票）。

依据《重整计划》规定“为保障全体债权人权益，实现债权人有序退出，上述普通债权人所获得的转增股票将设置锁定期，锁定期自京蓝科技向债权人划转第一批股票之日起，至期满 9 个月止，分三次解除，即每 3 个月京蓝科技将办理一次已划转股票的解除限售，三次解除的比例分别为 10%、30%、60%，具体解除限售的时间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结算办理完成的时间为准。”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第一次办理了上述债权人已受领（划转）股份 159,453,525 股中 10%股份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业务，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受领股份的重整债权人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第二次办理了上述债权人已受领（划转）股份 159,453,525 股中 30%股份及第二次办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业务前第一批股票补充划转至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的 31,940,179 股股票 40%股份的解除限售业务，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受领股份的重整债权人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第三次办理了上述债权人已受领（划转）股份 191,393,704 股中剩余 60%股份的解除限售业务，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受领股份的重整债权人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依据《重整计划》关于“锁定期满后再进行第二批及后续批次股票划转，且不再设置锁定期”的规定，为顺利完成后续批次的股份划转工作，公司向深

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共计 418,567,310 股股份的解除限售事宜。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2,856,976,223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683,314,186 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418,567,310 股，本次解除限售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264,746,876 股。

##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受领股份的重整债权人）履行承诺情况

### 1.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情况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账户共计 1 个，详情见本公告内容之“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之 4.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相关内容。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不涉及承诺事项，不涉及应履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 2.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 3. 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为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所持股份的解除限售业务，本次解除限售的目的为配合破产重整管理人依据《重整计划》规定完成后续批次的股份划转事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也不存在为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18,567,31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4.65%。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账户数量为 1 个。

4.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	持有限售	已解除限售股份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冻结标记的股份
	名称	股份数（股）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418,567,310	0	418,567,310	14.65	418,567,310	0
合计		418,567,310	0	418,567,310	14.65	418,567,310	0

#### 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 -)	数量/股	比例 (%)
一、有限 售条件流 通股/非 流通股	1,683,314,186	58.92	- 418,567,310	1,264,746,87 6	44.27
高管锁定 股	2,017,467	0.07		2,017,467	0.07
首发后限 售股	1,681,296,719	58.85	- 418,567,310	1,262,729,40 9	44.20
二、无限 售条件流 通股	1,173,662,037	41.08	418,567,310	1,592,229,34 7	55.73
三、股份 总数	2,856,976,223	100.00		2,856,976,22 3	100.0 0

####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